#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 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丁理事建志、黃理事建中、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蘇常務理事永富、陳理事昱全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035,376 股、信託專戶 3,913,837 股，共持有 10,949,213 股。

**二、 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進度**

112 年 1 至 11 月補助離職會員總計 210 人（撥付序號 2020 至 2285 號，合計 113,900 個單位數），撥付股票共 43,631 股、撥付現金共 1,905,456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 112 年 1 至 11 月發放總計 275 人（生育 154 人、身故 121 人），撥付金額共 671,000 元（生育 308,000 元、身故 363,000 元）。

**四、寄發會員專屬真皮證件套**

本會依 112 年 8 月 11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設計製作精緻真皮證件套贈與全體會員，目前已於 12 月陸續寄發至各單位請會員簽領，若遇有任何問題，可請會員隨時與工會聯繫。

**五、勞資會議反映會員心聲**

本會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勞資會議提出共 32 個議案，其中已有數案獲得勞資間一定共識及成果，本會選派之 9 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將持續追蹤相關案件改善進度。

**六、辦理北區會員勞動教育**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北區會員勞動教育活動，由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秘書長淑綸就勞資會議的規範與實務，以及最低工資法立法實益進行深入淺出的分享，並請本會謝勞工董事慶羽帶領會員瞭解近期工會團體協商與未來各項規劃，活動後亦設有餐敘，現場會員全程出席、踴躍參與，有效達成提升勞動知能與工會發展意見交流之成果。

**七、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拜訪石牌、南港分行；12 月 1 日拜訪安和、中崙分行，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八、參與金管會與全金聯座談**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座談，並就第一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閒置乙案進行說明，一銀資深員工過去長期提繳之出納基金累積達 4 億餘元，卻因 91 年改制時未積極歸還或處置，使該筆基金幾近長期閒置，本會建議金管會應參考民營金融機構經驗，指示各行庫活化該筆勞資共同資產，例如提撥至職工福利委員會或以信託、代管、借貸、捐贈等方式活用，全金聯並於 12 月 18 日正式函文請金管會指示一銀有效利用出納基金，供一銀職福會辦理全體員工福利等。

**九、第一銀行團體協約簽約**

本會與第一銀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第五次團體協約簽約儀式，修正重點包括：會員受裁員優惠補償費上限提高至 450 萬元（金融業最高）、人評非主管委員由工會選派、會員參加主管機關及工會聯合組織會議得請公假等，本會並於當日發布快訊告知全體會員，相關完整條文可於本會網站閱覽、下載，後續並將印製新版團體協約手冊提供予全體會員參考使用。

**十、參與 2024 總統大選「工」辦勞動政見發表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等五大工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聯合舉辦 2024 總統大選「工」辦勞動政見發表會，邀請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及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親自到場說明其勞動政見，過程獲得國內媒體、民眾高度關注，成功喚起各政黨及社會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關注，本會由龐理事熙杰、徐理事宏鎮、李監事明哲前往現場參與。

**十一、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公涉訟案**

高代表正義就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事件，向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 14 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新台幣 151 萬元（111 年度訴字第 5359 號）訴訟遭法院判決駁回後再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進行第 4 次開庭，下次開庭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6 日（112 年度上字第 951 號）。

**十二、辦理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辦理本年度全行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讓全體會員為所在單位主管（分行經理、處長、主任、區協理）打考評，累計參與會員共 1454 人（總行 332 人、分行 1122 人），佔會員比例約 20%，後續將以快訊方式公布優良與待改善之名單，並分類呈現第

一銀行表現，期促第一銀行面對客觀評價，汰除能力、品格不佳的單位主管，導正各單位管理風格。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2 年 9 月至 11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2 年度第 4 季季報，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法律顧問聘期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是否續聘或另聘，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現聘請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援例辦理 113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是否推派人選參加選拔，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全總銘總字第 00103 號函暨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附件七）

二、參加選拔之人選需從事本業工作滿 3 年、參與工會滿 3 年，並具備 3 年內之各項具體優良事蹟，且並能詳舉事證。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三、本項選拔本會共可推派 1 名人選，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決　議：推派陳理事昱全參加選拔。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向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申請入會，並選派本會出席該會之會員代表及理事。

說　明：一、依 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下稱全金聯）加計本會人數後達 5 萬 6 千人，按全金聯章程（附件八）第 27 條規定，入會費為 1 萬元，每月經常會費按本會規模標準（以會員 7050 人計），收費將為會員每人 6.5 元，總金額約 45,825 元。

三、次查，另按全金聯章程第 8 條及第 12 條，本會規模標準之會員代表員額為 12 名、理事員額為 3 名。

四、再查，全金聯下次會員代表大會為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預計當日選出監事，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其第十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本會應於 2 月 29 日前完成入會程序，方能完整參與其各級代表選舉。（附件九）

決　議：一、於 112 年 1 月底前申請加入全金聯。

二、由陳理事長正雄、楊常務理事順欽與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擔任本會出席理事；張理事耘瑄、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鄭代表旭宏、趙育慈女士擔任本會出席代表。

**第 八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說　明：一、依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會監事會釐清有關規定及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考量實務運作與法規遵循，並建議修正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爰如案由。（附件十，於會場發放）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九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辦理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長期關注勞動權益，透過各管道成功爭取第一銀行辦理全面實質加薪百分之四以上，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提昇本會會務人員待遇福利及職場穩定性，擬參考前揭標準辦理本會僱用之會務人員全面加薪。

二、目前本會聘僱之會務人員薪資分別為：江總幹事奕翰 47,240 元（103 年 4 月 15 日到職）；林秘書郁敏 39,960 元（103 年 3 月 24

日到職）；陳秘書姵穎 34,000 元（111 年 10 月 3 日到職）。

決　議：授權理事長與會務人員協商辦理，並送交常務理事會議追認。

**第 十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陳○彤等 15 人申請入會，提請討論。（附件十一，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2 年度考績，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理事長考績事由：

（一）成功促成第一銀行第五版團體協約，有效穩定人事制度與勞資關係。

（二）促成第一銀行全面加薪 4%並修正伙食津貼至 3 千元，期間多方溝通、弭平爭議歧見，協助建立符合全員期待的薪資調整方案。

（三）促成第一銀行辦理滿級人員獎金，補足未能晉級者之激勵制度，有效提振資深員工職場積極性及企業留才能力。

（四）促成第一銀行獎金結構調整，獨立編列業務推展獎勵 0.5 個月，使營業單位同仁士氣上升，於同業間更有留才競爭力。

（五）促成第一銀行全面加發特別獎勵金 0.1 個月，對於疫情期間同仁辛勞達成有力嘉勉，創造勞資和諧之團結氣氛。

（六）促成營業單位同仁於春節期間 ATM 裝卸鈔及排障出勤得另予補助，健全人力調度，全年度假期服務不中斷。

（七）促成全面檢討主管職務加給，終於提升十年以上未調整的過低金額標準，確保擔任主管職務人員之薪酬合理性。

（八）協調溝通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法規簡化三節福利金發放方式，並適時增加給付頻率，使全行同仁獲得有感之福利提升。

（九）積極協助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等會議順利進行，並安排固定會前會議，使相關會議效率大幅提昇。

（十）參加第一金控公司股東會並發言，為第一銀行向母公司及股東喊話，期第一銀行營收成果獲得肯定，提升員工待遇並汰除不適任主管，建立良善永續之人事管理機制。

（十一）　設立第一銀行工會獨立申訴管道，即時協助全行同仁處理工作問題，有效穩定勞資關係、避免可能風險擴大。

（十二）　協力國內金融業勞工集體倡議，擴大參與工會聯合組織，聚集基層出發之金融、勞動政策監督力量，對於推動勞退新制與最低工資改革著有貢獻。

（十三）　推進第一銀行勞資關係良性溝通，提昇員工職場各項保障，並積極促成行內多方溝通協調，彙整第一銀行員工意見，

協助排解員工情緒，強化全體同仁工作向心力。

二、 本案請陳理事長正雄迴避，並由謝常務理事慶羽擔任本案會議主席。

決　　議： 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2 年度考績為優等。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2:30**